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10.23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 玄 111 偵 4500 字第
附件：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500 號被告呂閔展賭博案件
內扣押物(本署 111 年度保管字第 589 號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贓款		元	690	呂閔展	贓款字第 11100058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。

檢察長 陳松吉

檢察官 柯文綾 決行